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顶上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705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顶上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二 路东侧 1 幢 1 楼	联系人	时将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陈春红		
调查时间	2023-07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时将令
检查范围	1#1F、1#2F、6#1F、9#1F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噪声, 木粉尘(硬), 激 光辐射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, 铅烟, 铝合金粉尘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董琦敏, 姜一峰, 陈春红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7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时将令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6#1F 数控岗位、切割岗位、龙门加工中心岗位、9#1F 开料岗位、打孔岗位、封边机岗位、1#2F 切角岗位、1#1F 冲压岗位、剪板岗位、液压岗位、压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7 月 2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